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3 年【優秀女童軍獎章】頒授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徽章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符合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規定，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有團員 12 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有團員 6 人以上之各團。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1)已辦理本(113)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 - (2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
 - 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3)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
 - 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 - 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(1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**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**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，未核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。
 - 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
※請勿檢附與女童軍活動無關之證明。
 - 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 A4 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。
 - 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時間：**各團請將推薦表於 4 月 8 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4 月 23 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**
- 七、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八、獎勵：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。
- 九、頒獎：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 [http：//www.gstaiwan.org](http://www.gstaiwan.org)